

立典水田契字人苗栗三堡大甲內埔頂月眉庄洪老番、暨姪洪嚴、洪連等，有仝承祖父遺下水田式所，坐落土名址在月眉坎腳西北畔下坎腳田壹所，東至蕭舜評田爲界，西至張金座、林爲城二人田爲界，南至蘇神恩田爲界，北至蕭舜評田爲界。第式所柑仔蜜腳田，東至陳風田爲界，西至蕭舜評田爲界，南至坎腳溝爲界，北至石頭埔爲界。此式所水田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叔姪等議願將此式所水田出典于人，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中和庄洪諸曷覲出首承典，當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典價佛銀式佰式拾大員正，庫秤壹佰伍拾肆兩足。即日仝中銀契兩相親手交收清楚，其式所水田隨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洪諸曷覲前去掌管，耕作出贖，收租抵利。面約限至柒全年爲滿，自庚子春起，至丙午年冬止。滿限之日，聽業主備齊典契字內佛銀取贖原字。如無銀取贖，依舊銀主掌管，不敢異言藉端滋事。保此式所水田係是老番、暨姪嚴、連等仝承祖父遺下明置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掛借他人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滋事，業主自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水田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即日仝中親手實收過典契字內佛面銀式佰式拾大員正，庫秤壹佰伍拾肆兩足足炤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其錢糧銀主每年应出佛銀壹員貼業主完糧，日後業主若要取贖之時，其銀無利息當照算清还銀主，其文單交業主收存。批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內添中字、文字、取字，共添叁字。批明再炤。

再批明：此式所水田係是溪邊之田，異日若遇大水一暨漂，二比各無爭執，若少可冲壞者，老番業主當踏別處補洪諸曷之額。

此係二比甘愿。批明再炤。

代筆人陳川先

爲中人洪金覲

在場見人洪窓月

明治三十二年己亥拾月

日立典水田契字人洪老番

暨姪洪嚴覲 洪連覲